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管理处视频监控系统包括怀柔水库库区周边 99 路监控点位和 1 个监控中心站；京密引水渠全段 171 路监控点位、84 个广播音柱、6 个监控中心站、8 个水位监测站、30 个渠道渗压监测站以及网络安全设备维护；更换怀柔水库库区二三副坝视频监控摄像机 11 台，补充跃进桥测流桥摄像机 1 台，防汛物资仓库摄像机 3 台。保障管理处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防汛指挥决策和日常运行管理提供自动化支持。

管理处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分布在怀柔水库库区、京密引水渠沿线、潮河总干渠沿线、备用水源输水管线周边、燕化供水管线的共计 21 个雨量遥测站、2 个流量监测站和 2 个水位监测站的设备和设施。承担着采集范围内的雨量、流量、水位的自动感知监测、数据上传、实时展示、统计分析和数据导出等功能，为管理处防汛供水调度提供数据支撑，有力保障和提高了我处对防汛调度能力，为指挥决策提供了及时、准确的第一手数据。

为保障我处管理范围内良好的水事秩序，2020 年-2023 年我处在渠道两侧的桥头、车站、路口等人员易聚集地点安装语音提示播报器

201 套，向市民播放宣传口号及法律法规等，通过播放宣传口号提醒市民护林防火、爱护水环境等，宣传效果显著。语音提示播报器安装在人流密集地点，警示灯、探测器等外观部件经常遭到人为故意破坏；受粉尘、天气变化影响，设备电力系统太阳能板、电源电池等需定时进行清理、检测；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安装的播报器已过质保期，2023 年安装的播报器将于 2025 年 5 月过质保期，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也需定期进行修理、维护。为持续发挥语音播报器宣传作用，保障宣传语音正常播报，需投入资金进行语音提示播报器维护。

二、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一）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 视频监控系统：

（1）视频监控点位巡检：

对怀柔水库库区 99 路、京密引水渠 171 路视频点位的摄像头，太阳能控制器、广播音柱、光纤收发器、设备箱设备、避雷器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巡检，对全系统 6 个机房设备进行除尘、汛前和冬季前对 61 处视频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及电压测试。

维护频次：视频监控点位每月检查一次。

（2）硬盘录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巡检：

每月对 6 个管理所机房和管理处机房内的 8 台硬盘录像机、26 台服务器（包含 6 台中心管理服务器、11 台 IPSan 存储服务器、9 台流媒体服务器）设备进行巡检。

（3）接地电阻测试：

汛前对管理处库区 38 处摄像机杆(二三副坝 6 处；水质预警水库段 9 处：微波塔、瞭望塔夜视、电动门、隧洞出口、长副坝、东西溢洪道上下游需要测试；后库 6 处；安防 17 处)、渠道 171 处摄像机杆进行接地电阻测试。

(4) UPS 电源充放电及电池检测：

每季度对管理处机关主机房的 UPS 电源及电池进行一次检测。

(5) 视频监控系统突发情况处置：

对全系统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不局限于故障处理、应急保障等进行处置，包含设备故障、配套线缆故障、网络安全报修等，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特殊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及时汇报。

(6) 摄像机维修：

本项目需在怀柔水库二三副坝更换 11 路视频监控设备，在跃进桥测流桥及防汛物资仓库两处区域新建 4 路视频监控点位，满足工程安全、供水防汛安全、水环境安全等各项业务工作需要。

(7) 其他工作：

对视频监控显示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更换 3 块宇视 UNV 监控硬盘。

2. 渗压水位监测系统：

(1) 渗压水位点位巡检：

每月对京密引水渠整段共计 8 个水位监测点、30 个大坝渗压监测点、6 个中心站，系统包含水位计、渗压计、太阳能供电系统、系统软件平台、工控主机、GPRS 模块、无线传输模块、物联网卡等设备以及系统相关的配套线缆进行巡检。对渗压监测系统和水位监测系统的数据进行率定校准，核对现场和系统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对中心站的系统内的主机、MCU 进行除尘服务。

(2) 缴纳专线及物联网卡通讯费：

系统包含 1 条带固定 IP 地址的 10M 移动互联网专线和 38 张物联网卡（每张卡月流量不低于 2G），维护费包含 1 年专线费和物联网卡通讯费，需按时缴纳。

（3）渗压水位监测系统突发情况处置：

处理系统突发的各类故障，对系统报修或巡检期间发现的各类故障进行维修服务。

3.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1）网络安全设备巡检：

本项目中建设的网络安全防护设备主要用于渠道视频监控系统 and 渗压水位监测系统的安全防护，保障上述系统达到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主要设备包括：

工业互联网防火墙 7 台，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 1 台，入侵检测系统 1 台，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 1 台，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1 台，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1 台，工业卫士安全软件 10 套，交换机 17 台。网络安全设备维护费包括相应授权费用，系统设备购买授权方可进行必要的升级、漏洞修复等。

每月对 6 个管理所机房和管理处机房内的 2 台核心交换机、15 台交换机、10 台工作站、7 台工业互联网防火墙、1 台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1 台入侵检测系统、1 台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1 台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1 台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设备进行巡检。

（2）网络安全突发情况处理

处理系统突发的各类故障，对系统报修或巡检期间发现的各类故障进行维修服务。

（3）网络安全设备授权

在所有网络安全设备的授权到期前，完成下一年度的授权。

（4）重要时期网络安全实时监测

重要时期如法定假日、重大活动等时期安排网络安全工程师每日实时监测安全设备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各类异常事件。

（二）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日常维护

每月对系统各测站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汛期增加一次），包含设备清洁保养、安装安全状况、电气连接和现地运行情况等的升级调试、性能调优等，核查系统传输数据通信费用状况和专用线路租用费，确保线路畅通等，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2. 定期巡检

汛前、汛后巡检对保证系统在汛期内正常运行发挥其效益至关重要。利用汛前、汛后巡检，提前发现问题、排除隐患，处理巡检中发现的故障，并形成巡检情况报告。

3. 测站故障应急处理

对系统出现的故障，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现场无法通过维修排除故障的设备，应立即以备件（甲方有库存的设备由乙方申请，甲方提供；甲方无库存的备件由乙方自行提供）进行替换，并及时恢复系统功能。换下的故障设备应当尽快维修，并做好相应记录，修理完毕后，应及时将备件换下（备件换下后，由甲方提供的应归还甲方，由乙方提供的乙方自行回收）。若故障设备无法修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同时应提供相应备件以保障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直至甲方购置新设备并投入使用。无法修复的故障设备应交由甲方处

置。

4. 21 处雨量站更换干簧管、蓄电池（需汛前完成），购置 7 块蓄电池及 21 个干簧管。

5. 及时缴纳 1 年测站通信费，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三）语音播报器运行维护项目

1. 更换感应、播报及控制系统配件

更换损坏的语音播报器部件，包括太阳能供电控制器 10 个、智能控制主板 10 个、语音提示箱 1 个；警示灯 30 个、扬声器 10 个、探测器 30 个、遥控器 5 个、蓄电池 10 块。

2. 语音编辑

聘请专业播音员进行录音并剪辑，满足全年语音播报要求。

3. 其他运行维护

对 201 套播报器太阳能电池板及设备外观保洁 1 次；电池电阻检测 1 次；电源控制系统检测、感应播报智能系统检测、维护 2 次；语音录入 3 次。

三、服务目标

（一）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 保障各个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通过对各系统的维修、合理规划和日常维护，保证管理处的监测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

2. 保证报修现场服务响应及时有效。

针对出现的临时性故障，维护服务实施方应提供快速及时的维护响应，安排技术能力强，对系统熟悉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及时进行故障排查。

3. 做好巡检及养护优化工作。

通过专业的巡检服务，对系统存在的隐患及时排查解决，提高故障的预发现预处理能力，降低突发故障，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使系统在现有硬件环境下能够最大程度的发挥性能。

4. 帮助提高管理处技术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

通过电话和现场服务，实现对管理处技术人员的交流和帮助，加深其对前端采集系统的了解，提高其在系统维护和操作方面的独立工作能力。

5. 保证项目范围内系统或设备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系统网络安全达到等保二级标准要求。

6. 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 2025 年自动化运维费申报的通知》执行，包含设备外观、运行状态、接线配置等检查，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检查人员到站点维护时，要事先通知管理处技术人员允许后方可实施。巡检完成后如实填写《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记录》

《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记录》，由管理处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管理目标等级要求不低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中“达标”等级。

（二）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1. 上汛前完成全部设备巡检。

2. 保障合同周期内数据及时、完整的上传至智慧水务基础底座，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3. 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推进 2025 年自动化运维费申报的通知》执行，包含设备外观、运行状态、接线配置等检查，详细记录检查结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检查人员到站点维护时，要事先通知管理处技术人员允许后方可实施。巡检完成后如实填写《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记录》《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记录》，由管理处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三）其他要求

1. 软件备份：

在甲方指定的特殊时期（重要会议、汛期等）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在系统出现突发故障的情况下能够及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备份数据保留最后 3 次。

2. 系统优化升级：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为业务工作调整、系统功能变更等原因，系统现有的功能无法满足应用需求或系统功能完善可提高应用绩效，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优化和升级工作，承诺系统优化升级后不低于原系统性能。

如出现系统设备老化，维护服务实施方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并且维修后无法满足系统功能，由维护服务实施方提出改造建议，与甲方协商解决。

每次系统优化升级方案与相关技术人员沟通，经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技术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

3. 文档服务：

根据服务的不同阶段，提供本项目运维技术文档，包括：

《月度维护服务报告》（应包含当月的全部维护内容、后附《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记录》《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记录》）。

《特殊时期巡检报告》（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开展，如未开展则不需提供）

《年度维护服务报告》

《接地电阻测试结果报告》

《太阳能供电系统检测报告》

《UPS 及蓄电池检测报告》

《语音播报器维护维修记录》

4. 备品备件及专业工具

维护服务实施方根据甲方视频监控系统、雨水情自动监测设备相关设备配置情况采购设备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常用、易损设备；系统关键设备；维修周期较长的设备），并保证备品备件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时，故障设备若在现场无法修复，即更换为备件设备，保证系统及时恢复功能。原设备维修期间，备件设备现场使用，直至设备维修完成。

四、验收标准

2025 年度维护工作完成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维护报告等资料，采用验收会方式，对 2025 年度的运维工作进行阶段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合同服务期末，根据乙方提供的维护报告等资料，采用验收会方式进行整体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五、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5 年 4 月 1 日未能及时签订维护合同，则实际服务期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维护服务至下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止。

(1) 延续服务费用标准：

延续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根据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与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结算金额。

(2) 延续服务费用支付：

延续服务费用在实际支付时据实从下一年度预算或合同价款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如因财政预算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甲方直接支付，则由 2026 年度维护单位代为支付。

(3) 延续服务时间及工作量确认：

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整（小写）：¥1884339.00 元，包括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2、前期维护费用及支付方式：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 2025 年 4 月 1 日未能及时签订维护合同，则实际服务期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维护工作仍需由前期维护单位承担，发生的费用根据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的中标单

价与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整（小写）¥505648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将此期间维护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如北京市预算一体化系统及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则本合同实际承包费用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维护费用。2025年1月1日至乙方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维护费用，由甲方向前期维护单位进行结算。

3、合同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4、付款进度：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其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小写）¥942169.5元。预付款在后期支付时抵作进度款，不再扣回。

（2）项目进度款：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于每月月底前提交当月工程量清单。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核准的工程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因财政部门支付进度等要求，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支付；如结算金额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则最终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如结算金额低于合同约定的价款，则最终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甲方在支付预付款时，一次性支付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玖元陆角壹分（小写：¥1859.61元）。

(4)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5、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6、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小写：¥188433.9 元）。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担保。如若出现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担保。

七、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正常运行维护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工作方案审查批准；

(3)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和考核；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付款；

(5) 甲方不提供乙方人员日常办公、住宿、设备及材料储存等日常工作所需的场所。

2、乙方义务

(1) 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 负责提供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材料等；

(3) 负责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4) 负责制定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和故障处置方案等；

(5) 负责做好各项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及时向甲方汇报维修维护事宜；

(6) 负责驻场运行维护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

(7) 负责承担运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标准造成的事故责任；

(8) 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维修保养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9) 负责按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应各项税费。

八、违约情形及责任

1、甲方违约情形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2、乙方违约情形

(1)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维护。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更换拟投入运维人员。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违约责任

(1) 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

限其在 7 天内改正。乙方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且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所增加的费用。

乙方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费用。

(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天后，乙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乙方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 双方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的处罚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日常维护工作，甲方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价款计算依据予以支付，并扣除应支付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处罚，具体为：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内容的 10%（含）～30%（不含），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价款的 50% 作为罚款；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内容的 30%（含）～50%（不含），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价款的 100% 作为罚款；乙方在日常

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内容的 50%（含）以上，甲方停止支付，并按前款乙方违约处理。

（6）日常服务考核及处罚

甲方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信息与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等级进行问责、处罚。

九、安全生产

1、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生产工作。

3、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掌握安全防护技能。

4、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保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6、乙方保证所使用的物品、器械，质量合格、性能安全可靠。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 ①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
- ②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
- 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8、隶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或非工伤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法律后果。

9、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 5 分钟内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30 分钟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0、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11、乙方或其雇佣的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4、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修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

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供应商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薛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丁春



经办人：

（签字）

朱晓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1000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1210901040016706000000004

2015 年 4 月 29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1号韦伯
豪家园7号楼3层7-5

电话：010-53687269

传真：010-53687269

邮政编码：10008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110061059018010065612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 1 号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乙方（全称）：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并检查乙方落实情况，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及保卫、消防管理工作。

三、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乙方领导必须加强本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技术素质和安全隐患意识。

四、依照“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乙方必须明确本公司的安全负责人（可明确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主管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

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领导必须对本公司员工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和法制教育，对违章冒险作业人员和违反安全管理条例的人员进行经济处罚或停工整顿。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职工违反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违章操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伤亡未遂事故，其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晓娟

经办人：陈永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丁春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5年4月19日

2015年4月19日

附件 2：网络安全责任书

网络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 1 号

邮编：101400

电话：69659153

乙方：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家园 7 号楼 3 层

7-5

邮编：100081

电话：010-5368726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为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实现网络安全工作目标，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对约定的服务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业务信息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行程的政务数据和收集的个人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不属于乙方资产。甲方应对乙方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管理，保证党政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数据，并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

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4.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高管作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5.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维护计划和落实响应的安全措施，服从甲方在网络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任务。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告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开展问题处置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局网信办报告。相关信息未经局网信办、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若发生可能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对本公司承担的服务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对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市水务局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对服务中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并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等各类信息化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病毒查杀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

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甲方的计算机、服务器等各类信息化资产中。

12. 乙方在每次对系统代码进行更新之前，必须先对服务中的文件、数据及相关日志进行备份，确保可以及时将系统恢复至更新前的可用状态。

1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对业务系统、网络策略、数据库等各项信息化资产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远程访问等方式将计算机、服务器等接入甲方办公网络环境，造成甲方网络安全防护边界扩大。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向外界公开。

16. 乙方应严格控制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17.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确保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市水务局各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并由指定的公司高管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和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检查。

18.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 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相关条款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续雇佣关系。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2.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朱晓娟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丁东

经办人:

许红宇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4月14日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京密引水

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朱晓娟

经办人：丁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丁春

2025 年 4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4 月 19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4：供应商保密协议

供应商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乙方：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保障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使双方利益不受侵害，造成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感知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维护工作，由于此项目能够接触到网络信息私密数据及甲方工作相关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方审议批准，特规定如下：

1、甲乙双方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信息系统相关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以及人员信息、统计数据等各项系统信息内容。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3、乙方不得向其他经营企业以及其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本项目信息，或各类商业目的统筹方案，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其他与本工程不相关人员提供信息数据便利。

4、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乙方仅用于自身已上传信息维护、参与项目投标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资源、信息设备设施，发送垃

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应及时加强各系统的计算机防护措施，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6、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系统平台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线上系统内容及信息。

7、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实施本项目，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涉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管或带走。

8、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即构成违约，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甲方对涉嫌未加密及不安全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二条：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三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时，仍按本协议书规定处理。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9日